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採納新股份計劃**
及
- (5) 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兩名退任董事劉遵義及周杰，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根據一項期權、換股權或按其他方式)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按以下方式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i)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ii)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或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額：

(a) 本第4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發行授權上限」)；及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決議案授權)本第4號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第4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計算發行授權上限可發行股份數目時，若因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份（「可換股股份」）所附任何認購或購買的權利而導致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股本面值總額等同該等可換股股份的股本面值總額，而該等可換股股份會在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時或之後註銷，則不會計及有關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

(D) 就本第4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4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ii)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法律之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 (iii)「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
- (iv)「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優先股；及
- (v)「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5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優先股）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待第4及5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行使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第4號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動議」，

待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就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就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就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統稱「該等計劃」，其規則摘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以及載於加上「A」字樣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

件)可能授出期權或購買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股份(「股份」)，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後，批准及採納該等計劃每一計劃，並授權董事：

- (i) 因應實行該等計劃每一計劃或任何行使該等計劃項下期權或購買權而不時配發、發行及授出可能需要的有關股份、期權及購買權數目；
- (ii) 管理該等計劃每一計劃，並據此將向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或購買權以認購股份，及／或股份將發行予合資格參與者；
- (i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該等計劃每一計劃的規則，惟須有關規則條文規限；及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能因該等計劃項下期權或購買權行使或基於該等計劃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8. 「動議，

以下各項起生效：

- (i) 自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日期(如當中規則所列明)起，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採納的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予以終止，並不再有任何進一步效力，但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仍然有效，惟以使終止之前據之授出期權可予行使所必要者為限；
- (ii) 自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的生效日期(如當中規則所列明)起，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採納的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予以終止，並不再有任何進一步效力，但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將仍然有效，惟以使終止之前據之授出購買權可予行使所必要者為限；及
- (iii) 自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生效日期(如當中規則所列明)起，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採納的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終止，並不再有任何進一步效力，但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將仍然有效，惟以使終止之前據之授出獎勵為有效所必要者為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龔志偉

上海，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文義；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邱慈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高永崗、劉遵義(陳大同為彼替任董事)及周杰；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川西剛、孟樸及陳立武。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若投票表決並非與該大會或其續會於同一日進行，則在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遞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關於第2號決議案，兩名第三類董事劉遵義及周杰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首度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均願膺選連任第三類董事。倘獲重選連任，劉遵義及周杰將留任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5. 關於第5號決議案，本通告所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
6. 第4及6號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會可靈活酌情決定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連同本公司根據第5號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20%之新股，詳情參見第4至6號決議案。

7. 第7號及第8號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統稱「**新股份計劃**」)，以及終止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二，而新股份計劃概要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9至12頁。